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3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謝昀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2 年度執字第6932號、113 年度執聲字第334 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昀橋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謝昀橋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 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 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六、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 日；依刑法第53 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 款至第7 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 項前段、第51條第6 款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侵占等案件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檢察官以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

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犯罪時間、侵害法益程度、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，以及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陳述之意見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建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何惠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附表：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	1	2	以下空白
罪 名		侵占	詐欺	
宣 告 刑		拘役40日	拘役30日	
犯 罪 日 期		110年11月18日	111年1月14日	
偵查(自訴) 機 關 年 度 機 案 號		臺中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14748 號	臺中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33670 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
	案 號	111年度豐簡字 第250號	112年度簡字第 517號	
	判 決 日 期	111年5月17日	112年4月27日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
	案 號	111年度豐簡字	112年度簡字第	

(續上頁)

01

		第250號	517號	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1年6月14日	112年5月23日	
備 註		臺中地檢111年 度執字第7768 號（已執行完 畢）	臺中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6932 號	